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临 2017-009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生投资”）持有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丰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勤有限”）持有公司股份 1,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上述股份于 2017 年 3 月 9 日起限售解禁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1）朗生投资拟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参考市场价格，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9,000,000 股，其中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时，自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且三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2）丰勤有限拟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参考市场价格，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675,000 股，其中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时，自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且三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 朗生投资与丰勤有限系国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投资控股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13%。

公司于2017年3月9日收到股东朗生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丰勤有限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朗生投资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朗生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公司18,000,000股。公司上市后，未进行转增股本等事项，其持有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朗生投资持有公司1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

3、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至本公告日，朗生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丰勤有限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丰勤有限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丰勤有限投资公司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丰勤有限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公司1,350,000股。公司上市后，未进行转增股本等事项，其持有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朗生投资持有公司1,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3%。

3、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至本公告日，丰勤有限及其一致行动人朗生投资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朗生投资的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拟减持的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2）拟减持股份数量：拟减持不超过9,000,000股，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 拟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时，自本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4) 拟减持价格区间：参考市场价格；

(5) 拟减持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时，三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

(6) 拟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之前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朗生投资承诺：(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如果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数量的 50%。(3) 其减持公司股票前，将通知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与丰勤有限合伙持有司太立股份低于 5%时除外。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朗生投资严格履行了相应承诺。

(二) 丰勤有限的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 拟减持的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2) 拟减持股份数量：拟减持不超过 675,000 股，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 拟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时，自本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4) 拟减持价格区间：参考市场价格；

(5) 拟减持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时，三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

(6) 拟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之前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丰勤有限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果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数量的 50%。（3）其减持公司股票前，将通知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与朗生投资合计持有司太立股份低于 5%时除外。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丰勤有限严格履行了相应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朗生投资和丰勤有限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朗生投资和丰勤有限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三）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0日